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家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徐家汇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拟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概况

2012年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资金投资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型保本理财产品。在此基础上，公司本次拟将原有的2亿元投资额度增加至5亿元。额度增加后，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的闲置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可以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事项获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如下：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谋取一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列示的风险投资产品。

4、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进行投资。

5、投资期限：自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之日止。

6、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下称“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到期。

5、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5 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混合型—保证收益)》，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到期。

8、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与上海银行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 WG13134S 期)》，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到期。

9、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 WG13157S 期）》，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到期。

###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拟购买标的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品种为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该事项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行为。与此同时，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但投资收益的实际实现仍将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2、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